

工程结算催款资料包

v1.0

三份函件模板 · 22 项证据清单 · 时效与法定权利 · 90 天动作时间表

适用对象：总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及实际施工人

编制依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 号，2021-01-01 施行）

整理：青岛云境未来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Enzo 工程 AI 助手

版本日期：2026-10-17（条文内容以现行有效文本为准，使用时请核对最新版本）

免责声明：本资料为工程管理参考模板与要点整理，不构成法律意见。涉及金额较大、已发生争议或拟采取停工、诉讼、行使优先受偿权等措施的，请先委托执业律师个案评估。

一、适用情形与使用顺序

1.1 四种典型情形

情形	常见表现	本包从哪一份开始用
结算报送后长期无答复	竣工结算资料已送达，甲方既不审也不复，账期无限拖	第 1 份《结算资料报送函》
已审定未付款	结算已确认金额，付款节点已过，仍未到账	第 2 份《支付催告函》
过程欠款累积	进度款、变更签证长期未付，累计金额变大	第 2 份 + 证据清单同步整理
变更签证未确认	变更多、签证单压着不签，结算金额无法闭合	第 1 份 + 第三部分证据清单

1.2 三份函件的递进顺序

顺序	函件	什么时候发	发出去要达到的目的
①	《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函》	结算资料已具备、尚未正式报送或报送未留痕时立即发	把「何时报送、报送了什么」变成可举证的事实
②	《工程款支付催告函》	付款节点到期未付；或第 1 份寄出后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仍无答复	固定欠款金额、账期起算点与催告事实
③	《工程款支付协商函》（涉停工意向须先评估）	前两次无实质回应、且继续施工将扩大垫资时	把「我方已书面要求协商」留痕，为后续处置保留空间

使用要点：三份函件按顺序发、每份之间留出合理间隔（建议 7—15 天），不要一次全发；每份都要能证明「已送达」——这是后面所有动作的基础。

1.3 动笔前先核对合同的四个条款

- 结算期限：约定的审核期限是几天 / 几个月，从哪天起算（收到资料之日 / 补正齐备之日）。

- 逾期视为认可：合同是否明确写明「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这一条是有约定才起作用的关键条款，没有就别指望默示认可。
- 付款节点与比例：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各自的支付条件与比例。
- 逾期付款责任：是否约定利息标准或违约金，能否直接引用（未约定的，可在催告函中主张按法定标准计息）。

二、三份函件模板（可直接套用）

使用方法：把【】中的内容替换为项目实际信息；金额同时写阿拉伯数字与大写；全文不要出现情绪化表述，只陈述时间、事实、金额、要求。发件前保留一份盖章扫描件与快递单号。

模板一：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函

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函

致：【发包人全称】（地址：【发包人注册 / 办公地址】）

项目名称：【项目全称】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我方已于【 年 月 日】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第 期工程】，并于【 年 月 日】通过【竣工验收 / 分部验收】，相关验收文件见附件。

二、现按合同第【 】条约定，向贵司报送竣工结算文件。本次报送资料清单如下：

- | | |
|--------------------|--------|
| 1. 竣工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 份数：【 】 |
| 2.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份数：【 】 |
| 3. 设计变更单、工程洽商记录 | 份数：【 】 |
| 4. 现场签证单 | 份数：【 】 |
|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份数：【 】 |
| 6.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与质量证明文件 | 份数：【 】 |
| 7. 竣工图 | 份数：【 】 |
| 8. 其他【 】 | 份数：【 】 |

三、本次报送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四、请贵司按合同第【 】条约定，于收到本函及上述资料之日起【 】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答复。如逾期未答复，我方将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主张相应权利，并保留就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本函一式两份，以【EMS 快递 / 当面签收 / 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快递单号：【 】，签收人：【 】。

附件：上述资料清单全部文件（共【 】页，加盖骑缝章）。

报送单位（盖章）：【承包单位全称】

联系人 / 电话：【 】

日期：【 年 月 日】

三、22 项证据清单（按五组，逐项打勾）

用法：每项后面写「有 / 无 / 部分」，没有的当场补——证据不是在打官司时才找，而是在过程里就攒。打勾后连同函件一起归档，文件名按「日期 + 事项」命名。

3.1 第一组：合同与主体（4 项）

#	证据	作用	常见缺失
1	施工合同及全部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确定结算方式、付款节点、逾期责任	补充协议只签了一份、没归档
2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合同与中标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的结算依据	只有合同，没有中标文件
3	双方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任命	确认签约与签认主体有权	签认人是「现场负责人」但无授权书
4	施工许可证 / 开工报告 / 进场通知	确认开工时间与工期起算	开工日期只靠口头记忆

3.2 第二组：过程与工程量（6 项）

#	证据	作用	常见缺失
5	施工日志（逐日、有监理签认）	证明实际施工连续性与工期责任	日志只有自己签，无监理签认
6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含影像）	支撑隐蔽部分工程量与质量合格	验收记录缺失，结算时被扣量
7	设计变更单、工程洽商记录	变更价款的计价依据	变更做了但未走书面程序
8	现场签证单（有甲方 / 监理签字）	零星工程与增项的计价依据	签证单只有施工方签字
9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合格证、检测报告	材料价差与质量举证	检测报告原件在甲方处，无副本
10	监理例会纪要、往来函件、微信群记录	补强时间线与指令来源	微信群记录未导出，未做时间戳固定

3.3 第三组：结算文件（5 项）

#	证据	作用	常见缺失
11	竣工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结算金额的正式主张	只报了总价，没有计算书
12	结算资料报送函 + 快递单 / 签收记录	证明报送时间（起算审核期限）	资料当面递交，无人签收
13	甲方审核意见、审定单、对账记录	固定已确认金额与争议部分	审定单只签了一半
14	竣工验收报告 / 分部验收记录	结算启动前提	验收报告未拿到原件
15	甲供材料、代扣款项对账表	避免结算被单方扣减	从未对账，扣款无依据

3.4 第四组：付款与欠款（4 项）

#	证据	作用	常见缺失
16	已收款项银行流水（逐笔对应发票）	算出准确欠付金额	流水与发票对不上，金额说不清
17	发票开具与送达记录	证明付款条件成就	开了票但无送达证明
18	付款申请单、甲方审批流转记录	证明甲方内部已确认应付	只有口头「在走流程」
19	往来催款记录（函件 / 邮件 / 微信）	证明持续主张权利（时效中断）	只在电话里催，无书面痕迹

3.5 第五组：送达与固定（3 项）

#	证据	作用	常见缺失
20	EMS 快递详情单 + 官网轨迹打印件	证明函件已送达对方	只留底单号，没打轨迹
21	签收人身份与授权说明	防止「没收到」「签收人不是我方员工」抗辩	签收人是谁不清楚
22	微信 / 邮件取证（含对方身份对应关系）	补强送达与确认事实	截图未显示完整对话与账号信息

四、时效与法定权利要点（附条文出处）

以下为与工程款追收直接相关的几个要点，只做要点摘录，不代替条文原文。

4.1 诉讼时效：三年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时效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算。实务上更需要注意的是「中断」——每一次以函件、邮件、对账、对方书面承诺等方式主张权利，都可能构成中断。这也是催告函必须留送达证据的原因：它既是催款，也是时效的锚点。

4.2 「逾期不答复视为认可」：必须有合同约定

司法解释（一）第二十一条：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要点：这一条的前提是合同里有明确约定。合同没写，就不能单方面主张默示认可，此时结算金额更依赖第三部分的证据链来支撑。动笔前先翻合同确认这一条。

4.3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最长十八个月

要点	条文	内容摘要
权利基础	《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	发包人逾期不付工程款，承包人可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行使；除工程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可与发包人协议折价或请求法院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优先顺位	司法解释（一）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行使期限	司法解释（一）第四十一条	应在合理期限内行使，最长不超过十八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受偿范围	司法解释（一）第四十条	范围按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确定；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不在此范围
约定放弃的限制	司法解释（一）第四十二条	约定放弃或限制优先受偿权、损害建筑工人利益的，发包人据此主张承包人不享有该权利的，法院不予支持
质量前提	司法解释（一）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工程质量合格（含未竣工但质量合格部分）是优先受偿的前提

提示：十八个月是硬期限，且起算点是「应当给付工程款之日」，不是「结算审定之日」也不是「起诉之日」。如果项目已拖过一年以上，先算这个期限是否还来得及，再谈其他动作。

4.4 实际施工人的两条路径

司法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为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第四十四条另有代位权路径。这两条决定了「找谁要钱」，与合同签约主体有关，建议个案核对。

五、90 天动作时间表

时点	动作	留痕要求
D0	核对合同四个条款；补齐第三部分证据清单缺口	证据清单逐项打勾并归档
D7	发出《结算资料报送函》+全部资料	EMS 寄出、留单号、次日打轨迹
D15	电话跟进并书面确认对方收到；记录经办人与答复	邮件或微信文字确认，截图留存
D30	审核期限届满仍无答复 → 发《工程款支付催告函》	EMS + 邮件双通道
D45	对账：逐笔核对已收款项与发票，锁定欠付金额	对账表双方签字或邮件确认
D60	评估优先受偿权剩余期限；确定是否委托律师	书面评估记录（含起算日与依据）
D75	发《工程款支付协商函》，要求书面付款计划	EMS 寄出并留轨迹
D90	决策点：继续协商 / 暂停施工 / 诉讼或仲裁	决策记录与授权文件

六、送达与留痕：决定成败的一步

- 地址：优先用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与联系人；同时寄一份到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 EMS 详情单：内件品名必须写清「《工程款支付催告函》及结算资料（共 X 页）」，不要只写「文件」——写清楚才能在争议时证明寄的是什么。
- 轨迹：寄出后次日到 EMS 官网打印物流轨迹，与详情单一起归档；对方拒收的，轨迹本身就是证据。
- 双通道：同一份函件用合同约定邮箱再发一次，主题写「项目名称+函件名称+日期」，正文附 PDF。
- 微信：只作补强，不作唯一凭证；截图要含对方账号信息、完整对话与时间。
- 签收人：确认签收人是否为公司员工或有授权；非授权人签收时，补一份邮件确认。

七、常见错误（这 8 条最常见）

#	错误做法	后果	正确做法
1	资料当面递交，无人签收	报送时间无法证明，审核期限起算点丢失	双人送达并让对方在复印件上签收，或改 EMS
2	催款只在电话和饭桌上说	无书面痕迹，时效与欠款金额都难举证	每次沟通后发一条文字确认，形成书面记录
3	函件只写「请尽快付款」	金额、账期、依据都不明确，等于没催	写清金额（数字 + 大写）、应付日期、依据条款
4	变更签证事后补签	被指「事后编造」，扣量甚至不认	变更发生当日签认，超过 3 天就书面催签
5	结算书只报总价	对方逐项砍价时无法自证	附工程量计算书与计价依据
6	以为优先受偿权「一直有效」	超过十八个月，这项权利可能丧失	先算起算日与剩余期限，再决定是否起诉
7	合同没约定「逾期视为认可」却据此主张	主张不成立，反而暴露准备不足	回到证据链，按实际工程量与签认单据举证
8	欠款未清就签「结算完毕、互不追究」	签完即丧失后续主张空间	保留款项结清前不签最终了结文件的立场

八、使用说明

1. 本资料由青岛云境未来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理，作为工程结算与催款的管理参考模板，不构成法律意见，也不替代律师的个案判断。
2. 所引条文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 号），条文以现行有效文本为准；使用前请核对是否有修订或新的司法解释。
3. 模板中的期限、比例、利息标准均为示例占位，实际填写须以合同约定与项目事实为准。
4. 涉及金额较大、已进入争议状态、或拟采取停工、诉讼、仲裁、行使优先受偿权等措施的，请先委托执业律师评估，不要仅凭模板操作。

—— 资料包完 ——

本资料包由 Enzo 工程 AI 助手整理 | yunvela.com